附件1

淮北市域外优秀建筑业企业

申

报

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|  |
| 申 报 日 期： |  |
|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： |  |

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淮北市域外优秀建筑业企业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|  | | |
| 企业工商注册地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企业联系方式 |  |
| 申报企业类别 | □施工类 □勘察设计类  □监理类 □造价类 | | |
| 诚信申报承诺书：  本公司郑重承诺所提申报材料真实完整，如有虚假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年度参评资格，并接受处理，承担责任。 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淮北市域外优秀建筑业企业评分表（施工类）

| 评 分  内 容 | 分值 | 评分指标 | 企业自评分 | 得分项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外发展规模 | 50分 | 申报年度内完成市外产值500万元得30分，完成市外产值500万元以上的，每增加200万元 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0分。 |  | 2024年度市外产值  万元 | 提供企业报建设、统计部门统计系统截图，中标通知书、施工许可证、施工合同、竣工备案、工程款发票等证明材料 |
| 市场拓展能力 | 30分 | 申报年度内市外新签合同额达500万得10分，市外新签合同额，每增加200万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30分。 |  | 2024年度域外新签合同额  万元 | 提供中标通知书，施工许可证，施工合同 |
| 行业技术及企业管理 | 20分 |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项目奖项（8分/个）、参建单位（4分/个）；近三年获得市级项目奖项（6分/个）、参建单位（3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 专业分包工程占工程总造价10%及以上的项目获奖，参建单位按50%分值计分；劳务分包工程占工程总造价5%及以上的项目获奖，可参照执行。 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的，以最高分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同一项目只做一次参评依据。 |
|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专精特新等荣誉（8分/个）、近三年获得市级优秀建筑业企业荣誉（6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
|  |  | 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专业职业技能竞赛（6分/个）；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专业职业技能竞赛（3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  |
| 获得特级资质央企或国企“优质合作单位”、“优秀合作伙伴”等表彰且在有效期的（4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  |
|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/环境管理体系/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（1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证书名称） |  |
|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工法奖励（8分/个）、省级工法奖励（5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  |
| 参与社会公益、救灾抢险等获得县级政府部门以上表彰（2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  |
| **合计** | 100分 |  |  |  |  |

淮北市域外优秀建筑业企业评分表

（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类）

| 评分  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指标 | 企业  自评分 | 得分项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外发展规模 | 50分 | 申报年度内完成市外营业收入50万元得30分，市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上的，每增加20万元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50分。 |  | 2024年度市外营业收入  万元 | 提供企业报建设、统计部门年度数据截图，提供中标通知书、施工许可证、合同（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）、竣工备案、工程发票等证明材料 |
| 市场拓展能力 | 30分 | 申报年度内市外新签合同额50万元得10分，市外新签合同额50万元以上的，每增加20万元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30分。 |  | 2024年度市外新签合同额  万元 | 提供中标通知书，施工许可证，合同（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） |
| 行业技术及企业管理 | 20分 |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项目奖项（8分/个）、近三年获得市级项目奖项（6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的，以最高分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同一项目只做一次参评依据。 |
| 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建筑业企业、专精特 新等荣誉（8分/个）、近三年获得市级优秀建筑业企业荣誉（6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
|  |  | 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专业职业技能竞赛（6分/个）；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专业职业技能竞赛（3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  |
| 获得特级资质央企或国企“优质合 作单位”、“优秀合作伙伴”等表彰且在有效期的（4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
|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/环境管理体系/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（1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证书名称） |
| 近五年获得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（2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
| 参与社会公益、救灾抢险等获得县级政府部门以上表彰（2分/个） |  | （请列出具体奖励名称） |
| **合计** | 100分 |  |  |  |  |